

立法會

會議紀要

第 5 號

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議員：

主席范徐麗泰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丁午壽議員，**J.P.**

田北俊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朱幼麟議員，**J.P.**

何秀蘭議員

何俊仁議員

何鍾泰議員，**J.P.**

李卓人議員

李柱銘議員，**S.C., J.P.**

李家祥議員，**J.P.**

李國寶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李華明議員，**J.P.**

呂明華議員，**J.P.**

吳亮星議員，**J.P.**

吳靄儀議員

周梁淑怡議員，**J.P.**

涂謹申議員

張文光議員

許長青議員，**J.P.**

陳國強議員

陳婉嫻議員，**J.P.**

陳智思議員

陳鑑林議員

梁劉柔芬議員，**S.B.S., J.P.**

梁耀忠議員

單仲偕議員

黃宏發議員，**J.P.**

黃宜弘議員

黃容根議員

曾鈺成議員，**J.P.**

楊 森議員

楊耀忠議員，**B.B.S.**

劉千石議員，**J.P.**

劉江華議員

劉皇發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劉健儀議員，**J.P.**

劉漢銓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劉慧卿議員，**J.P.**

蔡素玉議員

鄭家富議員

司徒華議員

霍震霆議員，**S.B.S., J.P.**

羅致光議員，**J.P.**

譚耀宗議員，**G.B.S., J.P.**

鄧兆棠議員，**J.P.**

石禮謙議員，**J.P.**
胡經昌議員，**B.B.S.**
張宇人議員，**J.P.**
麥國風議員
陳偉業議員
梁富華議員，**M.H., J.P.**
勞永樂議員
黃成智議員
馮檢基議員
葉國謙議員，**J.P.**
劉炳章議員
余若薇議員，**S.C., J.P.**
馬逢國議員

缺席議員：

楊孝華議員，**J.P.**
李鳳英議員，**J.P.**

出席政府官員：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，**J.P.**
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，**G.B.S., J.P.**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，**J.P.**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，**G.B.S., J.P.**
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，**G.B.S., J.P.**

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，**G.B.S., J.P.**

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，**J.P.**

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，**J.P.**

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，**J.P.**

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，**J.P.**

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，**J.P.**

列席秘書：

秘書長馮載祥先生，**J.P.**

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，**J.P.**

助理秘書長（三）陳欽茂先生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依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《2001年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第11號）公告》（於2001年11月 228/2001
2日刊登憲報）

其他文件

- 第21號 —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
2000-01年報（於2001年10月31日發表）
- 第22號 —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
（2000-2001）（於2001年11月2日發表）
- 第23號 —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
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
（於2001年11月5日發表）
- 第24號 —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
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
（於2001年11月5日發表）

質詢

1.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。

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。

2.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。

庫務局局長作答。

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庫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。

3.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。

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。

4.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。

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答覆。

5.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。

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。

6.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。

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，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。

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。

法案

首讀

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草案》

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，並依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3(3)條的規定，受命安排二讀。

二讀

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草案》

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，並向本會發言。

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主席表示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的規定，

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

1. 《更生中心規例》

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，並向本會發言：

議決就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更生中心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）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會議。

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2.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

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，並向本會發言：

議決就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選舉委員會（上訴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b) 《選舉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上訴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c) 《2001年立法會（選舉委員會的成立）（上訴）（廢除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8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d) 《2001年選民登記（上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）；及
- (e) 《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登記）（功能界別選民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立法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）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的會議。

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維護法治

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，並向本會發言：

為了維護本港法治的優勢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推動並落實法律教育改革；
- (二) 全面檢討對與法律有關的服務的需求；
- (三) 擴闊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；
- (四) 成立社區法律中心；
- (五)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；及
- (六)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，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。

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，主席於下午4時3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

代理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，並向本會發言：

在“(五) 在社區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；”之後刪除“及”；及在“(六) 促進對中國及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，以及舉辦更多有關這個議題的國際會議”之後加上“；及(七) 公開發表聲明作出承諾，以後不會在

終審法院對《基本法》條文作出解釋後，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重新解釋有關條文”。

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

12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。

下午6時09分，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，主席恢復主持會議。

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。

余若薇議員就修正案發言。

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。

李柱銘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。

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。主席於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7(1)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。

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，出席者24人，贊成修正案者5人，反對者19人；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，出席者28人，贊成修正案者16人，反對者11人。（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。）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，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。

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。

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並獲得通過。

檢討高齡津貼計劃

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，並向本會發言：

對於政府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工作一拖再拖，本會深表遺憾，並促請政府立即改善高齡津貼計劃，增加津貼金額，以改善清貧長者的生計。

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，主席於晚上8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

9位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。

晚上9時10分，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，主席恢復主持會議。

另有6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。

楊森議員發言答辯。

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。

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。主席於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7(1)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。

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，出席者22人，贊成議案者14人，反對者1人，棄權者7人；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，出席者21人，贊成議案者20人。（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。）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，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。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晚上10時19分休會。

主席范徐麗泰
2001年 月 日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